

新竹縣政府函

裝

訂

線

聯絡人：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傳真：03-5513880
電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3913.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工建字第15735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八十九年八月份新竹縣市建築法規研討會』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九府工建字第一二三五四九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副局長室、建築管理課）

副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

本府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工程隊、都市計畫課、建築管理課十份）（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林光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長決行

第一頁

台	灣	省	建	築	師	公	會	新	竹	縣	市	辦	事	處	
收	文	89	年	10	月	20	日								
第	891459	號													

法

八十九年八月份新竹縣、市政府及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法規研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三樓施政資料中心

主持人：林局長天俊

~~林天俊~~

參加人員：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林天俊~~
~~王永祥~~
~~鄧慶東~~
~~陳志輝~~
~~吳慶豐~~
~~周政達~~
~~王正義~~
~~周政達~~

記錄：

新竹市政府

林天俊

王永祥

鄧慶東

五、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新竹市建築基地，僅臨接四公尺人行步道，並為唯一進出之道路，請依照新竹縣政府八十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府建都字第一〇〇七一〇號函之適用（附件一）？提請討論。

結論：請新竹市政府參照新竹縣政府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府建都字第一〇〇七一〇號函專案簽核後辦理。

提案二：有關「竹北都市計畫（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建造執照申請切結書」是否應刪除設計人部份？提請討論。

結論：申請建照時由起造人切結。申報開工時由起、承、監造人切結。有關切結書內容由新竹縣政府再行修訂。

提案三：關於地基鑽探之孔數規定，如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時，其超出部分，是否得統一訂定所需之孔數？提請討論。

結論：

一、新建築基地之地基鑽探，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原有基地內之新建或增建案，則以增加之面積，依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出基地面積，以計算地基鑽探之孔數。

提案四：有關建造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執行檢討？提請討論。

結論：抽查方式依新竹縣政府目前執行方式辦理。有關抽查檢視表，暫時取消，請建築師公會儘速檢討並

提案五：建物取得使用執照，辦理土地產權予區分所有權人持分後，擬於原基地申請圍牆雜項工作物，若無法取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可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由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提請討論。

結論：請新竹縣政府函請內政部釋示。

六、臨時提案：

提案一：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地區，其計畫道路地籍尚未逕為分割完成，得否以部份使用之基地申請建照？提請討論。

結論：如經申請建築線指示（定）核准，而能確定建築線者，得以部份使用之基地申請建照。

提案二：「網際網路咖啡廳」及「PUB」其用途名稱為何？又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應依那一類檢討？提請討論。

結論：請新竹縣政府函請內政部釋示。

正本

收

打

錄

校對：周慈慈

聯絡人：鄭技士書青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傳真：

電話：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二七四

新竹縣政府 函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

密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八八府建都字第100710號

附件：如文

主
旨
印
件
各
令
員
林
88.8.27

主旨：檢送本府召開都市計畫四公尺人行步道不宜供車輛通行會議記錄影本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88、7、28八八建都字第八二二一八號開會通知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謝碧霞君等（新竹市南大路五六七巷四六號）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計畫室（列管三一二七一）、本府建設局局長室、本府建設局都市計畫課（二份）（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林光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 管 局 長 決 諸 一 頁 行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88年8月27日
收文	第88223號

法

五、結論

(一)依內政部86.2.22.(86)內營字第86六七二三二七號函釋，有關都市計畫人行廣場，該都市計畫書如無禁止作為道路使用之規定，得視為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道路。本案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如都市計畫書無禁止作為道路使用之規定，應可比照上開函釋辦理。

(二)有關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6.5.7.八六建四字第015880號函示人行步道內容，應係針對個案作出說明，且其內容為不宜供作車輛車道通行使用，並非不可供作車輛車道通行使用。

(三)基於都市計畫規畫之不盡合理，以及土地細分不盡恰當，致土地無法有效利用，本府應作適當之補救，俟將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再作適當之檢討修正。

(四)關於建築基地因僅有四米人行步道為唯一進出之道路，應同意作為車輛車道通行使用。

(五)申請建築基地如符合上述條件，原則准予發照。